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喷壶	个	20	12.00	240.00
2	粉笔	件	2	120.00	240.00
3	图画本	本	360	3.60	1296.00
4	红领巾	条	300	0.80	240.00
5	大队旗	面	1	13.00	13.00
6	奖状	张	10000	0.20	2000.00
7	订书针	盒	1	14.00	14.00
8	卡纸	包	10	60.00	600.00
9	笔芯	盒	2	120.00	240.00
10	订书机	个	10	15.00	150.00
11	订书针	盒	10	15.00	150.00
12	笔记本	本	300	6.00	1800.00
13	白板笔	支	90	10.00	900.00
14	白板擦	个	10	6.00	60.00
15	胶水	瓶	2	3.50	7.00
合计					7950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第三小学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1月1日

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1月1日

